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翁巧芸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7
電子信箱：cloud5212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30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30859_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及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課程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淡水國小等28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辦理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及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課程表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及本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計畫辦理。

二、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9月30日起至116年1月21日，共計21場，每場次研習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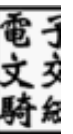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115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：

1、各校完成研習教師數須達編制總數5%，爾後逐年增加13%。

2、本市28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，鼓勵提前完成研習教師數達編制總數13%。

三、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11月11日至12月30日



(二)場次：共計9場，每場2至3節。

四、假別及補休規定：

(一)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登記，如遇假日，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，惟請課務自理。

(二)私立學校請逕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場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時數核發：將依實際出席情形分別核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